

证券代码：830821

证券简称：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经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为了完善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从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第二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五条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适时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

第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后，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拟定中期或年度分红方案。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